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顏瑞廷

電話：02-27747418

傳真：02-8773415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403816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114UM01338_1_05171808649.odt、114UM01338_2_05171808649.odt、

114UM01338_3_05171808649.odt、114UM01338_4_05171808649.odt、

114UM01338_5_05171808649.odt、114UM01338_6_05171808649.odt、

114UM01338_7_05171808649.pdf、114UM01338_8_05171808649.pdf、

114UM01338_9_05171808649.pdf、114UM01338_10_05171808649.pdf、

114UM01338_11_05171808649.pdf、114UM01338_12_05171808649.pdf、

114UM01338_13_05171808649.pdf)

主旨：檢送「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8條、第11

條、第13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1條、第23條、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

理規則」第54條、第58條、第60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

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

則」第28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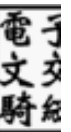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4年5月6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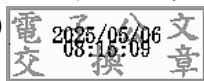
1140381689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佩君女士）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麗真女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為因應期貨顧問事業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影響期貨顧問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將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與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為一致性規範，為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爰刪除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任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者，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加職前訓練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鑑於本規則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鑑於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從事第四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	第二十條 從事第四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	配合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二款「第一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一條 執行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	第二十一條 執行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	配合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

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第二十三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辦。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且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為內部稽核以外之業務員且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核之人員兼任，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辦。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且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為內部稽核以外之業務員且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核之人員兼任，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u>前項兼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者，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加職前訓練，不受第二十七條準</u>	依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改為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爰刪除第五項有關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任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者，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加職前訓練等相關規範。

	<u>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規定之限制。</u>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u>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且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為因應期貨信託事業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四十八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將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二、 增訂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並將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補訓之期限修正為一年。另配合刪除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
- 三、 配合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五十條，調整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均應指派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基金經理人專人負責：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交易決定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曾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職務一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	第四十六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均應指派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基金經理人專人負責：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交易決定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曾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職務一年以上，無不良紀	配合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一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

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錄者。 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及前項人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業務之部門。 第二項之人員有異動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	第四十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及前項人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四、<u>未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u> 第一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業務之部門。 第二項之人員有異動者，期貨信託事業應	配合第五十一條之修正，且修正後第五十三條已有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三項第四款。

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五十一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u>到職後</u>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六條、<u>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u>所定之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職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	第五十一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所定之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職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	一、考量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四十八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將第二項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二、考量第四十七條之一非規範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具備資格條件，爰修正第四項援引條次。 三、配合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五項「第一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

職前訓練。 第五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u>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u>，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u>一年</u>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u>應</u>撤銷業務員登記。	參加職前訓練。 第五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三個月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配合第五十一條之修正，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增訂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並將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補訓之期限，由三個月修正為一年，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二條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依法規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記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主管外，應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	第六十二條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依法規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記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主管外，應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	配合第五十條規定業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增訂第四項，後續項次遞移，爰修正第六項援引項次，以符法制作業。

事業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負責人準用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負責人準用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而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者，其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適用本章規定，其應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及資格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事業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負責人準用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負責人準用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而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者，其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適用本章規定，其應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及資格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	---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四次修正。為因應期貨商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期貨商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五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商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將期貨商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商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訂期貨商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另配合刪除期貨商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八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u>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u>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且修正後第十三條已有期貨商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刪除第二項第四款，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第二項第四款。
第十一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	第十一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	考量期貨商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五條所定之資格條

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u>到職後</u>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商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將第二項期貨商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商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第十三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u>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u>，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u>應</u>撤銷業務員登記。	第十三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並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增訂期貨商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為因應期貨經理事業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四十九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經理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將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二、增訂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並將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補訓之期限修正為一年。另配合刪除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經理事業應於異動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五十四條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u>四、未依第五十八條或第六十條規定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u>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經理事業應於異動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配合第五十八條之修正，且修正後第六十條已有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
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u>到職後</u>	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	考量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四十九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經理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參酌證券投資顧問

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	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	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將第二項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第六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u>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u>，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u>一年</u>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u>應</u>撤銷業務員登記。	第六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三個月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配合第五十八條之修正，並參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增訂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

		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並將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補訓之期限，由三個月修正為一年，另酌作文字修正。
--	--	---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為因應槓桿交易商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第二十三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槓桿交易商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槓桿交易商之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槓桿交易商經營業務，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應佩帶工作證。 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槓桿交易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準用之人員資格條件。 三、違反前條規定。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当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槓桿交易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槓桿交易商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槓桿交易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二十一條 槓桿交易商經營業務，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應佩帶工作證。 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槓桿交易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準用之人員資格條件。 三、違反前條規定。 四、<u>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準用之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u>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当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槓桿交易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槓桿交易商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槓桿交易商在辦	第二十三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三項第四款，現行第三項第五款移列第三項第四款。

	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二十三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槓桿交易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四條、第五條 <u>第一項與第二項</u> 、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槓桿交易者準用之。	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一項與第二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為因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一條，修正要點如下：鑑於本規則第三十一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四、<u>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	第三十一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第二項第四款。

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40381689號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均應指派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基金經理人專人負責：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交易決定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曾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職務一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及前項人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

九款業務之部門。

第二項之人員有異動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五十一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之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職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第五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

第六十二條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依法規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記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主管外，應具備本規則

所定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負責人準用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負責人準用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而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者，其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適用本章規定，其應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及資格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十一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第十三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 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經理事業應於異動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

第六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

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從事第四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

第二十一條 執行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第二十三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辦。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且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為內部稽核以外之業務員且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

核之人員兼任，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槓桿交易商經營業務，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應佩帶工作證。

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槓桿交易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準用之人員資格條件。

三、違反前條規定。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槓桿交易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槓桿交易商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槓桿交易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二十三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槓桿交易商準用之。